

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永顺段）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变更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永顺段）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于2023年6月1日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永顺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对投标人提交的问题经过汇总归类，类似问题不逐个答复。

一、对投标人问题的回复

问题1、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负责人是否可以为一入？

答：可以为同一人，但须同时满足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问题2、招标文件P16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投标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请问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外，投标函部分其他内容是否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按招标文件格式中的落款盖电子印章？不需要每页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

答：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外，投标函部分其他内容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按招标文件格式中的落款盖电子印章，并由联合体牵头方（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具体的盖章位置以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规定的为准。

问题3、逾期竣工违约金专用合同条件第8.7.2条约定条款较多，请问投标函附录中约定内容中是否可以“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填写？

答：可以。

问题4、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未明确，请问是否明确或按“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填写？

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已约定，投标函附录中可填写“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或“暂定合同价款的20%”。

问题5、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永顺段）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请明确本次报价是否为费率报价；如否，请提供工程量清单？

答：本项目按清单报价。概算审核表已在项目资料中提供，投标单位依据自行设计图纸完善工程量清单，按清单报价，并承担由于计算差错而产生的风险。

问题6：该工程设计资质要求建筑行业乙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和市政行业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即建筑工程乙级与市政道路专业丙级为最低标准，该项资质设置明显有误，该工程为建筑为主，景观、停车场，园区内部道路为辅，道路为园区内道路，并非市政道路，按工程内容应该确



定最低资质要求为建筑行业乙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和风景园林专业乙级。

答：本次招标范围包括红线范围以外两个地块中间连接道路，该道路不属于园区内部道路。本次资质不做调整，按原招标文件执行。

问题7：P70页（15），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天气、施工人员在场外食宿、材料设备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各种因素对施工费用和工期造成的影响，承包人承诺在前述可能影响工期和费用的因素出现时不要求发包人增加费用和顺延工期。**建议：如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的，应由发包人负责承担增加费用且顺延工期。**

答：可以。

问题8、P74页，4.6.2.4发票开具及费用收取均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进行。合同款项支付到联合体牵头人帐上后，由联合体各方按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自行分配，所有纠纷与发包人无关。**建议：因设计和施工增值税税金的差别，合同价款中设计费应由发包人支付至设计单位，建安工程施工费支付至施工单位，并由承包人联合体各方分别向发包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问题9、P86页，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无违约责任，不计算违约金。**建议：发包人与承包人违约责任计算方式不平等，应与承包人的违约计算方式保持一致。**

答：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问题10、P91页，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市场价格引起的材料价格波动均不调整，包括上涨和下跌。**建议：因市场价格波动造成主要材料价格发生变化，应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湘建价[2018]129号文件《湖南省建筑工程材料预算价格编制与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仿古建筑、房屋修缮工程等的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或市场价格涨跌幅度在±3%及以上，装饰和园林景观及安装工程等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或市场价格涨跌幅度在±5%及以上时，该单项主要材料价格应按规定全部调整。**

答：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问题11、P96页，（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违约责任，不计算违约金。**建议：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应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准，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三倍支付利息。因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造成承包人设备停工、窝工等损失，应由发包人负责承担**



。

答：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问题12、P96页，（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仅顺延工期。**建议：因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发包人应当采取措施弥补或者减少损失，并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答：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问题13、P96页，（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仅顺延工期。**建议：因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与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负责承担。**

答：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二、本次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如涉及下述内容的应作相应修改，若本公告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公告为准。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

招标人：湖南塔卧苏区红色文化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灵溪镇不二门温泉游客服务中心负一楼综合办公室；

联系人：向先生；

电话：177 1170 0593；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王学海、田甜、袁军、刘秋桃；

电话：0731-84446410转2157（155 8160 0098）。

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永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永顺县灵溪镇永顺大道99号。

电话：0743-5223772

